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6-042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 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公司因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 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后依法通知债权人。

二、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16，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
回购价格上限	3.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857.14万股~5,714.2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21%~2.4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3027296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稳定公司股价、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857.14-5,714.29	1.21-2.42	10,000.00-20,000.00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

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送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5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全部注销用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58,968,436	100	2,330,397,007	100	2,301,825,579	100
股份总数	2,358,968,436	100	2,330,397,007	100	2,301,825,579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46.0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53 亿元，流动资产 90.96 亿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 1.37%，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04 %，占流动资产的 2.2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

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在回购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没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相关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回复，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有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单银木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稳定公司股价、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提案权的有关规定，本人现以回购股份提议人身份，就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全部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如下书面提议：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6、回购资金的来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8、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9、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后续相关计划发生变化，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在审议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

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4.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二）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公司因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三）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3027296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